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 04/12/2013 09:16 Subject: S1299_ki him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保障表達權利,捍衞言論自由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0:59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二次創作,正是香港的瑰寶,馬逢國議員說過: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 次創作,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,這件令港人驕 傲的香港發明,豈會不珍貴呢?所以,保障二次創作,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 性,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如何保障二次創作?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 則,「皮之不存,毛將焉附」,沒有二次創作空間,又如何談創意工業?凡是個人使 用,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,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,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我無法接受 「第二方案」這種假裝豁免,事實卻把香港市民大眾送往刀口的卑劣行爲,誓死反抗 到底。在未將侵權定義並未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的今天,版權商家已對民間蠢 蠢欲動。叮噹網站被逼關站事件、山卡啦老師《大愛香港》被刪暨帳戶被罰事件、多 宗YouTube 上的填詞作品被河蟹事件、夏慢漫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 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、香港投訴合唱團免費表演非CASH 管轄的自創音樂卻遭CASH 滋擾並要求索取私人資料致活動取消事件……他日若版權 法正式由「分發」擴展至「傳播」,這些版權商家有了提控上庭的條文基礎,誰保證 他們不會提控?因此,不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的話,並不能保障民間創作人的言論、 表達與創作權利,及他們應有的空間。我支持「同人方案」,亦要求政府將之寫進版 權法中。同人方案」的倡議,除了對同人交流活動有更明確的保障,也能對其他涉及 小量金錢卻絕非爲商業貿易營運的個案,起了加強保護的作用。好像網誌或發佈平台 上自動有廣告,可能會有微量收入,有市民也擔心這是否會不符合「非商業貿易營 運」之規定。對這點寫清楚,是百利而無一害的。「小額金錢收入」也明顯與商業貿 易上的真正盜版侵權不同,不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合乎公義的應有權利之維護。 </body>